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2025-08-03-001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都安瑶族自治县第二高级中学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都安瑶族自治县丰汇实业有限公司

2025-2027年都安瑶族自治县第二高级中学学生食堂食品原材料配送项目（招标编号：HCZC2025-G3-280066-HXGS）经过都安瑶族自治县第二高级中学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原则，达成以下合同：

一、合同有效期

配送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03 日至 2027 年 8 月 02 日止。

二、日常订货与临时订货

日常订货：甲方提前 8 小时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订货，供货方应于次日上午 7:40 分之前送达（送货到达时间以乙方送货员签到为准），迟到时间不能超过 10 分钟。如乙方提前 10 分钟以上送货时，应电话通知甲方。

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补货时，可提前 1 小时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订货，无论数量多少，乙方须在 2 小时内按订单数量送达。

三、供货数量及要求

1.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身份证等相关资质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2. 乙方须提供所有送货员身份证、健康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给甲方备案，如途中乙方要更换送货员，须报甲方同意后方可换人。

3. 送货人员要求相对稳定、着装整齐，验收时应当场检查货物数量及质量，并填写好送货单。

4. 在合同有效期内，以甲方确认的采购清单物料及数量为准。

5. 乙方应及时提供季节性蔬菜品种和价格给甲方参考，当乙方不能提供甲方所需品种货物时，应及时电话通知甲方更换替代货物。

四、供货质量及售后服务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证件是乙方的义务，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提供具有销售相应种类物料的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无证产品甲方不予接受。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3. 禁止一切有质量问题的物料进入甲方食堂，在验收时发现以下问题的物料一律拒收（包括但不限于）：

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⑥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⑦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4. 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甲方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必须及时给予退换货品。

5. 乙方供货价格规定：

(1) 表中货物结算价=学校公布的当期价格×折扣率（%）×实际供货的数量。

序号	供货内容	折扣率 (%)	备注
1	粮食类包括但不限于：大米、玉米、小米、大豆、小豆（红豆）、绿豆、甘薯、马铃薯、木薯等。	2.8	
2	肉类包括但不限于：新鲜猪肉、牛肉、鸡肉、鸭肉、猪骨头、鱼等。	2.8	
3	米粉类包括但不限于：鲜湿米粉、干米粉、旱藕粉、面制品等。	2.8	
4			
5			
6			
7			
8			
9			

(2) 粮油根据口感、品质、品牌由采购方、中标方及学校代表一次性商定基准价格（2年），按折扣率进行定价。

6. 供货市场价格的规定：

(1) 市场批发价：每个季度由都安瑶族自治县第二高级中学组织到都安瑶族自治县大宗商品批发市场进行询价（每次询价市场不低于 2 个市场），并确认蔬菜类、肉类等各品种市场批发价。

(2) 市场零售价：蔬菜、肉类等按每月为一周期（当月学校开餐不满15天，以上一周进行定价），甲乙双方到规定的都安市场及超市进行询价并确认各品种市场零售价。

五、交货地点和运输方式

1. 乙方必须配有4t 以上食品原料专用全封闭箱式运输车辆（可冷藏、保质）运输所有食品给甲方。
2. 乙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将甲方所订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 受到污染。

六、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照“学校食堂财务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实行专账核算”。原则上每月结账一次，每月20日前结算上个月的货款。经供货商与各采购学校核对好货物数量金额后，由供应商提供有效票据，交学校按规定程序办理支付手续，支付手续一律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不得进行现金结算。

票据要求：供货方必须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及转账资料。如供货方提供假发票的，除须向招标人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招标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招标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货方承担。

结算账户要求：货款结算账户要求必须为银行对公账户，账户名称须与发票专用章上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个人账户结算货款。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达到甲方供货标准和要求时，经甲方知会后但不进行整改，发生有三次，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未配有专门冷藏库、检验室、专用车等相关硬件设施，甲方不给予签订合同。

3. 因乙方供货不及时，应提前电话告知甲方。除自然天气原因等特殊
情况外，如无故迟 到时间超过10分钟时，每次扣货款200元；如无故迟到
时间超过30分钟时，每次扣货款300 元，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60分钟时，
甲方将自行采购，每次扣除乙方当月货款的5%（从乙方 当月结算货款中
扣除）。一个学期内乙方有三次无故迟到时间超过60分钟时，甲方有权无
条件终止合同，且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 乙方未能按质量标准供货，导致甲方食用后发生安全事故的，经第
三方权威机构认证属于食品安全事故范畴，确实属于乙方责任（除因交货
后甲方因加工、保存、烹饪不当，及饮食中食物相克等无法定责外），乙
方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物料来源的渠道说明，禁止不合格物料的流
入。

6. 甲方未能按规定及时结算货款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在合理期限内
转款，无故逾期乙 方有权停止供货；因甲方无故拒绝验收货物或故意刁
难，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 当因政策性问题或其它因素影响导致合同需要调整时，甲、乙双方
可协商解决。

8. 甲方的一切食堂食品由乙方提供，不得自行采购食品加工售卖，否
则由此产生的食品安全和合同法务相关责任全部由甲方相关学校承担并
赔偿相应损失。

9. 每个学期由学校对乙方供货服务质量等因素进行评价（具体由学校
与中标方共同商定），参与评价学校数量达一半以上不合格的，甲方有权
直接无条件终止供货合同。

10. 都安瑶族自治县第二高级中学不定期对配送公司经营产地等进
行检查核验，如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等问题的，可参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
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文件规定，每次可处 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
款，都安瑶族自治县第二高级中学发出处罚通知书后，乙方需在五个工作

日内将罚款缴存至财政归集户。乙方到期不予配合的，甲方有权直接无条件终止供货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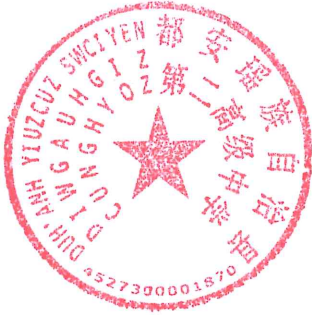
八、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执的，需进行友好协商，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供货合同服务学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该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也是本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十、本供货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送壹份至都安瑶族自治县学生营养改善中心工作中心存档，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乙方：（章）   
2025年08月03日	2025年08月03日
单位地址：都安瑶族自治县安阳镇达兴街123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澄江镇兰堂村新兴一、二、三队（八仙易安点东面）
法定代表人：隆国会	法定代表人：覃东海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8-511609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都安瑶族自治县支行
账号：	账号：2034527300010000023867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二、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食品经营许可证

(副本)

经营者名称：都安瑶族自治县丰汇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228MAA7P9Q191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覃东海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澄江镇兰堂村新兴一、二、三队(八仙易安点东面)

经营场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澄江镇兰堂村新兴一、二、三队(八仙易安点东面)右边(仓库地址：西南二街八仙新村澳寒羊产业园)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

经营项目：

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有效期至 2029年 03月 28日

说明

1.《食品经营许可证》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

2.《食品经营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3.《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4.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

5.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6.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

7.食品经营者应当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

许可证编号：JY14512280057325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都安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韦严、陆慧双

投诉举报电话：12315

发证机关：都安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发人：唐善强

2024年 10月 31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都安瑶族自治县丰汇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 07月 29日

SINGOMINGZ
姓名 覃东海
SINGOBIED MINZCUZ
性别 男 民族 壮
SENG NIENZ NYIED HAUM
出生 1982 年 11 月 2 日
DIEGYOUQ
住址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岩滩
镇吉发村那合屯37号
GUNGHMI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273119821102129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2800198
CIEMFAT GIHGVAHH
签发机关 大化瑶族自治县公安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16.06.12-2036.06.12

